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08年度嘉小字第1550號

原告 萬榮行銷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許勝發

訴訟代理人 郭正煌

被告 賺多工程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蔡嘉文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扣押薪資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08年12月27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70,410元，及自民國108年11月19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,000元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緣訴外人蔡詩文受僱於被告，原告持鈞院99年度司執字第36365號債權憑證，聲請就蔡詩文對被告之薪資債權為強制執行，經鈞院以106年度司執字第15494號債務執行事件受理，併入鈞院106年度司執字第16237號執行，鈞院並於民國104年11月20日、106年5月18日分別核發扣押命令、移轉命令，於新臺幣（下同）161,723元，及其中159,850元自95年5月28日起至95年6月9日止，按年息18.25%計算之利息，並自95年6月1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20%計算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1,000元及執行費用1,294元之範圍內，蔡詩文得收取各項薪資債權（包括薪津、獎金、津貼、補助費等）3分之1其中之32.9%移轉於原告。經原告屢次通知被告依法執行，並以臺中公益路郵局存證信函第000452號函告，被告均置之不理，迄今未給付分文。依強制執行法第119條第2項，被告於收受執行命令後如有

異議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為具狀聲明，被告竟不予理會，依被告之所為，顯視法律為無物，漠視鈞院命令，原告求償無門，迫於無奈，爰依法提起本訴，請求被告給付自106年6月1日起至108年10月31日止已到期薪資債權之扣押款等語。並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70,410元，及自起訴狀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
三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四、得心證之理由：

(一)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本院執行命令、本院民事執行處函、存證信函及回執、蔡詩文之107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等件影本為證，並有蔡詩文之勞保局被保險人投保資料查詢在卷可稽，復經本院調閱本院104年度司執字第39360號、106年度司執字第15494、16237號民事執行卷宗核閱屬實，而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、第436條第2項、第280條第3項準用第1項規定，視同被告自認原告主張之事實為真實。

(二)查上開扣押命令、移轉命令分別於104年11月25日、106年6月5日送達被告，已生法定移轉之效力。而依卷附之蔡詩文之勞保局被保險人投保資料查詢所示，蔡詩文106年間每月薪資為21,009元（以3分之1計算為每月7,003元），107年間每月薪資為22,000元（以3分之1計算為每月7,333元），108年間每月薪資為23,100元（以3分之1計算為每月7,700元）。自106年6月起至108年10月止，蔡詩文對於被告之3分之1薪資債權其中之32.9%，合計為70,410元（計算式： $7,003 \times 7 \times 32.9\% = 16,127$ ； $7,333 \times 12 \times 32.9\% = 28,950$ ； $7,700 \times 10 \times 32.9\% = 25,333$ ； $16,127 + 28,950 + 25,333 = 70,410$ ），是原告請求被告給付扣押款70,410元，核屬有據。

(三)綜上所述，原告本於系爭執行事件移轉命令之法律關係，請

01 求被告給付70,410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即108年
02 11月19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04 五、本件係適用小額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民事訴訟法第
05 436條之20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06 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依民事訴訟法第78條及同法第436條
07 之19條第1項規定，確定本件訴訟費用額為第一審裁判費1,
08 000元，應由被告負擔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 月 10 日
10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嘉義簡易庭
11 法 官 孫 僊 綺

12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3 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（嘉義市○○路
14 ○○○○○號）提出上訴狀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如
15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16 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規定：對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之
17 上訴或抗告，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，不得為之。

18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 月 10 日
19 書記官 李珈慧